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51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C

李开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生产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范畴的建议》第 251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根据《国家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 号）及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生产等电价执行政策的通知》（鄂价环资〔2014〕14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农副食品加工业用电执行工业类电价，即，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 315 千伏安以下的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因此，农业专业合作社用于粮食生产的加工用电仍执行工业类电价。

由于供电类别划分及销售价格制定权限均在省级以上价格部门，市县价格部门无权制定和调整供电类别及价格标准。因此，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级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反映。

最后，真诚感谢您对价格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陈为民

联系电话：6852476

承办人：周代云

联系电话：6852178

邮政编码：443100

公开情况：公开